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外幣融資業務亦係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一環，業務性質相近，
明定符合辦理本辦法業務資格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得兼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第三條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爰配合修正援引款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開放，為綜合考量證券商經營風險，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合併控管各項授信業務總額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指派業務人員承辦業務。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作業手續、權責劃分、信用帳戶管理及客戶徵信。 第一項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得兼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u>有價證券借貸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之業務</u>。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指派業務人員承辦業務。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作業手續、權責劃分、信用帳戶管理及客戶徵信。 第一項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得兼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之業務。	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考量相關授信業務性質相近，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符合辦理本辦法業務資格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得兼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公司章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於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公司章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於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條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爰配合修正第五款援引款次。

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加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辦理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暫停對客戶融資或融券或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俟其	第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辦理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暫停對客戶融資或融券或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俟其總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或自有資本適	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開放，為控管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對外幣融資限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以合併控管各項授信業務總額度。

總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或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後，分別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u>加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u>，對客戶融資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u>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u>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對客戶融券與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前四項規定之淨值，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但不得超過前四項證券商之同期最高淨值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四項比率，得由主管機關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與證券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後，分別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對客戶融券與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前四項規定之淨值，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但不得超過前四項證券商之同期最高淨值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四項比率，得由主管機關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與證券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	---	--